

樓宇復修綜合 支援計劃



申請表

(適用於業主立案法團/組織/全體業主代表申請以下樓宇復修計劃)

公用地方維修資助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

「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

強制驗樓資助計劃

填寫申請表前，必須參閱相關計劃的申請須知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相關計劃的所需文件遞交或郵寄至本申請表附錄二所列的辦事處

查詢電話 3188 1188

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call 3188 1188 for assistance.

(5) 申請人代表資料

(a) 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業主委員會委員/合作社理事會成員/獲全體業主授權的業主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職位 (如適用)
先生/女士		

(b) 經理人資料 (如經理人獲授權為申請人代表)

經理人/公司名稱 : _____

聯絡人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通訊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6) 如經理人並非申請人代表，請提供以下經理人資料

經理人/公司名稱 : _____

聯絡人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通訊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7) 主要聯絡人的資料

姓名 : _____

通訊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第三部分：其他資料及擬進行維修項目

(8) 是否已接獲強制驗樓法定通知/預先知會函件/消防安全指示(公用地方部分):

是 否 (可直接跳至 9)

(a) 已接獲屋宇署發出的強制驗樓法定通知或預先知會函件 發出日期: _____

訂明檢驗進度: 仍未聘請註冊檢驗人員 已聘請註冊檢驗人員進行訂明檢驗
 已完成訂明檢驗

訂明修葺進度: 仍未聘請註冊檢驗人員監督修葺 已聘請註冊檢驗人員監督修葺工程
 工程

已聘請承建商進行修葺工程

已完成所需修葺工程

(是否已收到屋宇署的信件確認有關工程已符合強制驗樓的要求?)

是; 信件發出日期: _____ 否

(如適用者)

(b) 已接獲屋宇署或消防處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 發出日期: _____

工程進度:

屋宇署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 仍未聘請合資格專業人士統籌工程 已聘請合資格專業人士統籌工程
 已聘請承建商或承建商正進行工程

已完成工程

(是否已收到屋宇署的信件確認有關工程已符合「消防安全指示」的要求?)

是; 信件發出日期: _____ 否

消防處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 仍未聘請合資格專業人士統籌工程 已聘請合資格專業人士統籌工程
 已聘請承建商或承建商正進行工程

已完成工程

(是否已收到消防處的信件確認有關工程已符合「消防安全指示」的要求?)

是; 信件發出日期: _____ 否

(如適用者)

(9) 擬進行的全面維修工程項目包括: (可選多於一項) (適用於只參加「公用地方維修資助」或「招標妥」的樓宇/屋苑)

樓宇結構及安全

天台或公共地方滲漏

消防安全

環境衛生 (例如: 維修排污/食水/沖廁系統等工程)

(如適用者)

以下(10)(10a)(10b)及(10c)只適用於參加「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的樓宇 / 屋苑^{註4}

(10) 升降機是否已接獲由機電工程署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發出的改善令*？

是 否

* 改善令內的指明改善項目必需最少包含一項「必須的安全裝置」^{註5}

擬進行升降機的優化工程:

(10a) 只加裝額外的安全裝置^{註5}

(若升降機尚未配備「必須的安全裝置」，則每項欠缺的「必須的安全裝置」都必須包括在是次申請內)

樓宇 / 屋苑涉及進行(10a) 項的升降機數目: _____ 部

工程進度: 仍未展開招標聘請顧問 已展開招標聘請顧問/已聘請顧問
 已展開招標聘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已聘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已展開工程
 已完成工程

升降機是否已獲機電工程署發出復用證(表格 LE8)容許恢復使用和運作?

是 ; 復用證(表格 LE8)發出日期^{註6} : _____ 否

(10b) 更換整部尚未配備任何或所有必須的安全裝置的升降機^{註5}

樓宇 / 屋苑涉及進行(10b) 項的升降機數目: _____ 部

工程進度: 仍未展開招標聘請顧問 已展開招標聘請顧問/已聘請顧問
 已展開招標聘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已聘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已展開工程
 已完成工程

升降機是否已獲機電工程署發出復用證(表格 LE8)容許恢復使用和運作?

是 ; 復用證(表格 LE8)發出日期^{註6} : _____ 否

(10c) 樓宇 / 屋苑現時的升降機保養合約期 :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4 : 如欲申請「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請參閱及根據《升降機資助須知》第 3.3 段的要求，於遞交本申請表時夾附所需文件。

註 5 : 有關加裝安全裝置的要求，請參閱《升降機資助須知》第 4.1 及 4.2 段。此外，申請人須提交由升降機保養承辦商填寫於《升降機資助須知》第 14 頁的表格－「現有升降機保養合約及優化安全裝置配備情況」，或者市建局於 2019 年 1 月份致目標樓宇的「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簡介信函內的表格一，說明升降機現時所欠缺的安全裝置的資料。

註 6 : 如工程所涉及的升降機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或以前已獲機電工程署發出復用證(即表格 LE8)容許恢復升降機使用和運作，則不符合申請「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的資格。

與其他樓宇聯合申請

(11) 會否與同一幢樓宇/一個屋苑其他的申請人一同遞交申請表以共同進行樓宇維修？

不會

會，請註明相關樓宇地址

(相關申請人需另行填寫及遞交申請表)

不適用

第四部分：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資助項目一覽表

申請人請參閱以下各資助/支援項目的基本申請條件，以了解在「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下可供申請的資助/支援項目。請注意，申請人須根據申請表第二部分所填寫的業主組織類別召開業主大會/合作社社員大會通過參與以下資助/支援項目，並向市建局提交該會議的會議紀錄或議決副本。^{註7}

資助/支援項目(項目)	基本申請條件 (申請任何項目均須符合該項目相關的 <u>所有</u> 基本條件)	加上✓號 確認作出 申請	參考公用 地方維修 申請須知
公用地方維修資助 ^{註8}	1. 樓齡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	<input type="checkbox"/>	維修資助須知
	2. 住用單位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符合上限要求 ^{註9}		
	3. 非樓高 3 層或以下的樓宇		
	4. 非單一業權的樓宇 (樓宇業權屬合作社除外)或租者置其屋計劃屋苑		
	5. 已在業主大會 / 合作社社員大會中通過參加計劃及相關議決 ^{註7}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 ^{註10}	1. 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資助須知
	2. 住用單位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符合上限要求 ^{註9}		
	3. 樓宇/屋苑內的升降機尚未配備任何或所有「必須的安全裝置」 ^{註11}		
	4. 已在業主大會 / 合作社社員大會中通過參加計劃及相關議決 ^{註7}		
強制驗樓資助計劃	1. 樓齡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	<input type="checkbox"/>	驗樓資助須知
	2. 住用單位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符合上限要求 ^{註9}		
	3. 已接獲屋宇署的強制驗樓通知或預先知會函件		
	4. 非樓高 3 層或以下的住用樓宇		
	5. 非單一業權的樓宇 (樓宇業權屬合作社除外)		
	6. 已在業主大會 / 合作社社員大會中通過參加計劃及相關議決 ^{註7}		
「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招標妥」)	1. 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	<input type="checkbox"/>	招標妥須知
	2. 非樓高 3 層或以下的樓宇		
	3. 非單一業權的樓宇(樓宇業權屬合作社除外)		
	4. 已在業主大會 / 合作社社員大會中通過參加計劃及相關議決 ^{註7}		

(如適用者)

註 7：如樓宇 / 屋苑未有成立法團，請先參閱本申請表附錄一《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樓宇申請須知》了解相關額外要求。

註 8：申請人必須付費使用「招標妥」委聘認可人士 / 專業顧問 / 註冊檢驗人員(或能提供相關服務的顧問公司)統籌維修工程，並委聘合資格註冊承建商完成相關工程。

註 9：住用單位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過「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附件一第 2(b)項所列限額，市建局會以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核實作準。

註 10：除非相關工程於在「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開始接受申請日期或以前已聘請顧問或展開招標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申請人必須選用市建局所安排的免費顧問服務或使用市建局的標準招標文件自行聘請顧問，並使用市建局的標準招標文件及「招標妥」的電子招標平台進行委聘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完成相關工程。

註 11：須由升降機保養承辦商填寫於《升降機資助須知》第 14 頁的表格一「現有升降機保養合約及優化安全裝置配備情況」，或者市建局於 2019 年 1 月份致目標樓宇的「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簡介信函內的表格一，以提供及確認未配備的安全裝置。

注意事項:

- 符合相關計劃申請條件的樓宇 / 屋苑，可同時申請多於一個計劃。
- 如自住業主獲「樓宇更新大行動 2.0」的資助後，有關單位於是次維修工程不會再獲「公用地方維修資助」和「強制驗樓資助計劃」的資助。
- 申請人於遞交申請表前必先細閱相關資助/支援項目的申請須知，以了解詳情及要求。詳情以相關項目的申請須知為準。

第五部分：聲明及簽署

現就本人 / 我們代表_____ (#法團名稱 / #合作社名稱 / #樓宇 / 屋苑名稱全體業主) 向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申請參與「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資助項目一覽表」(本申請表第6頁)內已選擇的資助/支援項目，並聲明如下：

- (1) 本人 / 我們獲上述樓宇/屋苑的業主大會或合作社社員大會通過決議代表該樓宇 / 屋苑業主作出申請及簽署本申請表。[^]
- (2) 本人 / 我們明白本申請表、所申請的資助/支援項目及相關申請須知的內容，並確認本人 / 我們於提交本申請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及證明文件均屬真確無訛。
- (3) 本人 / 我們明白及同意遵守所申請的資助/支援項目的申請條款及要求。
- (4) 本人 / 我們明白及同意市建局有權處理及審批本申請，並有權要求本人 / 我們提交額外所需的資料或文件及簽署有關的文件(包括承諾書)。在提交申請表後，本人 / 我們就本申請表所提交的資料若有任何變更，本人 / 我們會即時以書面通知市建局。
- (5) 本人 / 我們明白在遞交本申請表後，市建局並不保證或承諾所有申請的資助 / 支援項目最終均可獲批及每個資助 / 支援項目的申請均受其各自的審批條款及要求約束。
- (6) 本人 / 我們明白市建局對本申請有最終決定權，並保留拒絕申請的權利，而無須提供原因以及對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
- (7) 本人 / 我們同意向市建局提供一切本申請所需資料，並批准、同意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市建局就本申請，向有關政府部門 / 機構 / 任何有關人士或公司查詢、核對、索取或提供本申請的樓宇/屋苑資料或紀錄，作為市建局審核本申請及發放資助的用途。
- (8) 本人 / 我們明白及同意市建局可將本申請表及本人 / 我們日後向市建局所提供的資料作本申請表第六部分所列的用途。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樓宇 / 屋苑未有成立法團 (包括合作社樓宇)，請參閱本申請表附錄一《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樓宇申請須知》了解通過決議的要求和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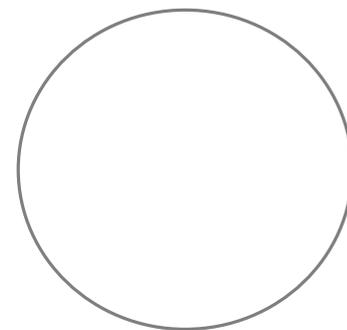
業主立案法團 / 合作社名稱

(如適用)：

申請人代表姓名：

申請人代表簽署：

日期：



業主立案法團 / 合作社印章
(如適用)

注意:

- (1) 請於修改、刪改或塗改處加簽確認。
- (2) 凡故意作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會喪失申請資格。申請人須注意，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屬於刑事罪行。

第六部分：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收集聲明

公開資料

為推廣各項樓宇復修資助/支援項目，申請人同意市建局可向公眾公布申請資助/支援的樓宇/屋苑及有關維修工程的資料，例如申請資助/支援的樓宇/屋苑及業主組織的名稱、申請進度、有關樓宇/屋苑的詳情、維修工程的項目、獲委聘的註冊檢驗人員/顧問公司/認可人士/承建商/升降機承辦商的名稱等，及將有關資料刊載於宣傳刊物上，申請人亦須向市建局提供適當協助，以配合有關推廣活動。

收集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的注意事項

收集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的目的

申請人提供之任何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市建局將作以下及相關之用途：

- 處理及審批計劃申請資格或其他有關用途；
- 推廣及執行有關計劃或提供有關計劃的資訊或服務；
- 作有關計劃的市場研究；或
- 作有關香港樓宇維修的研究。

申請人提供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給市建局純屬自願性質。若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的資料，市建局將不能處理有關申請而可能導致有關申請被取消。請確保所提供的一切資料是準確及請即時以書面通知市建局有關任何資料的變更。

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的轉移與受讓人的類別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將會按需要提供予下列團體(如屬個人資料，有關資料的提供合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需或所授權)：

- 就計劃提供服務的任何第三方；
- 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局、保安局、屋宇署、消防處及機電工程署；
- 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及競爭事務委員會；
- 公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等；
- 專業學會及學術團體；或
- 申請人已同意或給予授權提供資料之機構/人士。

查閱個人資料

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市建局所存有關本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在支付費用後，可取有關資料檔的影印本。

查詢

如對市建局就收集有關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包括要求查閱、修改或對其他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與市建局聯絡，聯絡方法及地址如下：

市區重建局

樓宇復修部

九龍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第 2 期 10 樓 1001 室

電話: 2588 2333 傳真: 2588 2542

注意

- (1) 市建局是受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監管的公營機構。
- (2) 市建局屬於《防止賄賂條例》所定的公營機構，市建局的所有職員均受《防止賄賂條例》規管，不得索取或接受客戶、顧問、承建商、供應商或任何人士的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
- (3) 申請表及其內容對市建局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市建局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本申請表內任何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4) 市建局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本申請表內容作出修正，最終以網上版本為準。最新版本可瀏覽「樓宇復修平台」的網頁(www.brplatform.org.hk)或致電市建局樓宇維修支援計劃熱線☎3188 1188 或親臨市建局樓宇復修部(地址: 九龍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第 2 期 10 樓 1001 室)查詢。

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樓宇申請須知

1. 申請人

1.1 適用於並非以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方式持有之樓宇

1.1.1 如樓宇未有成立法團，有關資助計劃之申請人應為樓宇之**全體業主**。樓宇業主應依照下表所述之不同情況委任及授權相關人士作為申請人代表，負責處理一切有關申請及資助計劃之事宜。**請注意**，如樓宇公契沒有明文規定 (1) 業主大會可通過有關樓宇公用地方維修、改善及提升及保養及設施更換的決議及 (2) 該決議對所有業主均有約束力，相關決議則必須得到樓宇**全體業主一致同意（而非出席有關大會的過半數業主同意）**方為有效。市建局有權審閱樓宇的公契條款，以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相關申請規定。市建局就是否接納申請有最終決定權：

	是否已按樓宇公契條款成立業委會？	是否已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及樓宇公契條款聘任經理人 ^{註一} ？	申請人代表
(i)	是	否	業委會 最少兩名 獲授權委員
(ii)	否	是	經理人
(iii)	是	是	業委會最少兩名獲授權委員 及 經理人共同作為代表
(iv)	否	否	最少兩名 獲授權業主

註一：經理人指當其時為執行公契而管理樓宇的公司或人士。

1.1.2 申請人代表均須經過業主大會議決通過委任及授權方為有效。有關業主大會決議之內容及要求，請參見下文第 2 段。

1.1.3 符合資格而又有意參加「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的業主，如對其樓宇的樓宇公契有否上文 1.1.1 段(1)及(2)所提及的規定有疑問，可致電市建局樓宇維修支援計劃熱線 3188 1188 向本局作出查詢。

1.2 適用於以公務員建屋合作社（「合作社」）方式持有而該合作社並未解散之樓宇（「合作社樓宇」）

1.2.1 由於合作社樓宇之所有單位均由合作社持有，有關資助計劃之申請人應為合作社。除下文第 1.2.2 段所述之情況外，合作社理事會應負責處理一切有關申請資助計劃之事宜，並獲得合作社社員大會通過一切所需決議，其內容及要求請參見下文第 2 段。

1.2.2 根據《合作社規則》(第 33A 章)第 33 條，理事會之職責僅限於《合作社規則》或相關合作社章程未有特別指派給合作社社員大會或合作社其他高級人員的職責。若任何事項超越理事會之職權，有關授權程序應一概以《合作社規則》及相關合作社章程為準。市建局將因應每個合作社的章程而決定申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要求，並就是否接納申請有最終決定權。

2. 大會決議

2.1 在申請人為其樓宇遞交有關資助計劃之申請時，必須同時提交業主大會或(如屬合作社樓宇)合作社社員大會(統稱「大會」)會議通知及會議記錄影印本，證明以下議決於大會中獲有效通過：

- (a) 申請有關資助計劃；
- (b) 申請人代表獲委任及授權 / 合作社理事會獲授權可以代表全體業主 / 合作社簽署申請表及一切與相關資助計劃有關之文件；
- (c) 進行與相關資助計劃的工程(「工程」)，有關工程項目必須符合相關資助計劃涵蓋的工程範圍之定義；
- (d) 樓宇之所有業主將按照樓宇公契或《建築物管理條例》相關條文攤分與工程有關之一切費用及開支(如屬合作社樓宇，則按照《合作社規則》或合作社章程，由合作社支付及/或由社員攤分該等費用及開支)；
- (e) (如有關資助計劃要求申請人參加市建局「招標妥」計劃)參加「招標妥」^{註二}；
- (f) 申請人代表 / 合作社理事會獲授權代表有關樓宇 / 屋苑及所有合資格領取資助的業主 / 社員收取市建局於有關資助計劃下所發放的資助；及
- (g) (i) 如屬上文第 1.1.1 (i) 段的情況，授權申請人代表中不少於兩名業委會委員為工程開立銀行專項戶口及處理一切有關資助計劃收取及發放事宜；
(ii) 如屬上文第 1.1.1 (ii) 或 (iii) 段的情況，授權經理人為工程開立銀行專項(須訂明有關樓宇 / 屋苑名稱)信託戶口及處理一切有關資助計劃收取及發放津貼事宜；
(iii) 如屬上文第 1.1.1 (iv) 段的情況，授權申請人代表中不少於兩名業主為工程開立銀行專項戶口及處理一切有關資助計劃收取及發放資助事宜；
(iv) 如屬合作社樓宇，授權理事會以合作社名義為工程開立銀行專項戶口及處理一切有關津貼計劃收取及發放津貼事宜。

2.2 申請人有責任確保上述議決符合《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及樓宇公契條款 / 《合作社規則》(第 33A 章)及合作社章程(如適用)，且有關議決對所有業主或社員均有約束力。

註二：就參加招標妥需要通過的決議，請參閱《招標妥須知》第 4.2.3 段。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按不同的資助/支援項目的要求交回所列的市建局辦事處：

資助/支援項目	截止日期	市建局辦事處地址	辦公時間	遞交方式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	請參閱 《升降機資助須知》 第 2.1(a)項	樓宇復修部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第二期 10 樓 1001 室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2:30 13:30 – 18:00	郵寄或 親身
		市建一站通：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 6 號一樓	星期一至星期五 10:00 – 19:00 星期六 10:00 – 18:00	親身
		總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26 樓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8:00	
		觀塘地區辦事處： 九龍觀塘裕民坊 34-62 號裕華大廈一樓 C 室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3:00 14:00 – 18:00	
		九龍城地區辦事處： 九龍紅磡崇安街 17 號陽光廣場一樓 K 及 L 室		
公用地方維修資助	不適用	樓宇復修部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第二期 10 樓 1001 室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2:30 13:30 – 18:00	郵寄或 親身
「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				
強制驗樓資助計劃				

請於遞交申請表時，連同參與的資助/支援項目所需的文件一併交回市建局：

項目	所需提交文件	參與的資助/支援項目			
		公用地方 維修資助	「招標妥」	強制驗樓 資助計劃	優化升降機 資助計劃#
1	業主大會通過相關事項的會議通知及會議紀錄影印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參閱 《維修資助 須知》第 2.4.2 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參閱 《招標妥 須知》第 4.2.3 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參閱 《驗樓資助 須知》第 2.3.2 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參閱 《升降機資 助須知》第 3.3(c)項)
2	業主立案法團註冊證書 / 社團註冊證明書 / 合作社註冊證明書 及章程影印本 (如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屋宇署發出有關樓宇部分的強制驗樓通知或預先知會函件影印 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政府部門發出有關樓宇公用地方改善樓宇安全的法定命令或勸 喻信影印本(如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由升降機保養承辦商填寫《升降機資助須知》第 14 頁表格— 「現有升降機保養合約及優化安全裝置配備情況」，或者市建 局於 2019 年 1 月份致目標樓宇的「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簡介 信函內的表格一，說明升降機現時所欠缺的安全裝置的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機電工程署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就相關升降機發出的 改善令影印本 (如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如申請的樓宇已聘請顧問或/及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提交聘請 相關顧問或/及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合約影印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的申請及截止日期，請參閱《升降機資助須知》第 2.1(a)項